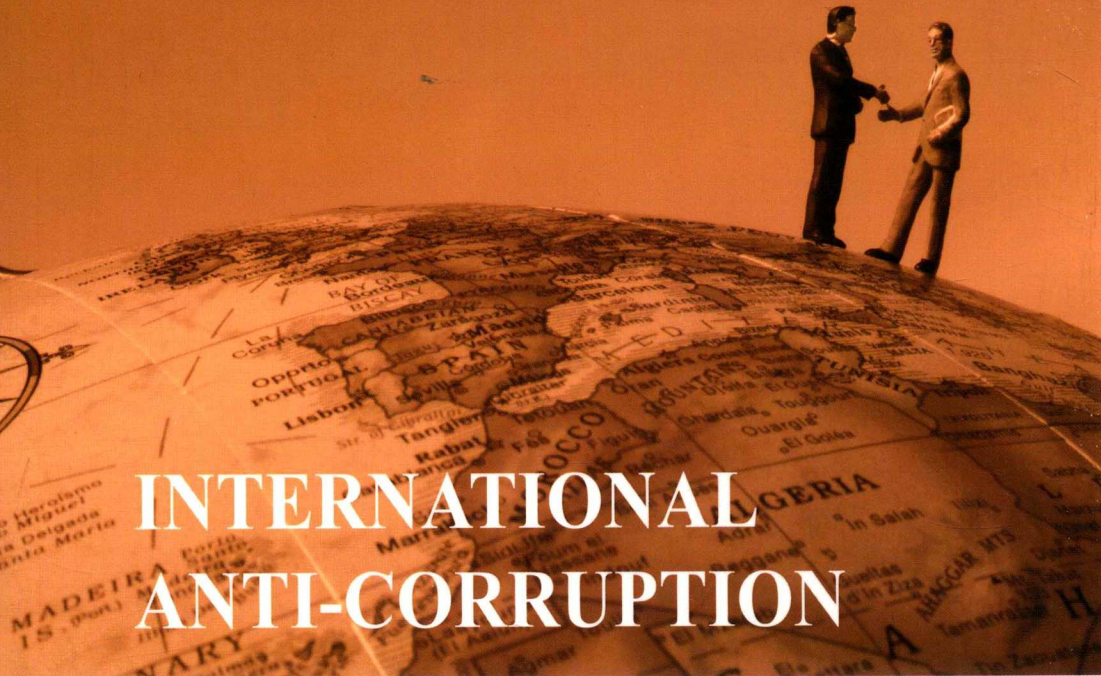


An illustration of two men in suits shaking hands on top of a large globe. The globe is detailed with various country names and geographical features. The background is a warm, orange-brown color.

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国际反贪 与 “海外追逃”

陈 雷 / 著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与我国的关系

我国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机制的健全与完善

评述“天网”行动

对赖昌星案、开平案、杨秀珠案、高山案、李华波案、藤森案等中外典型案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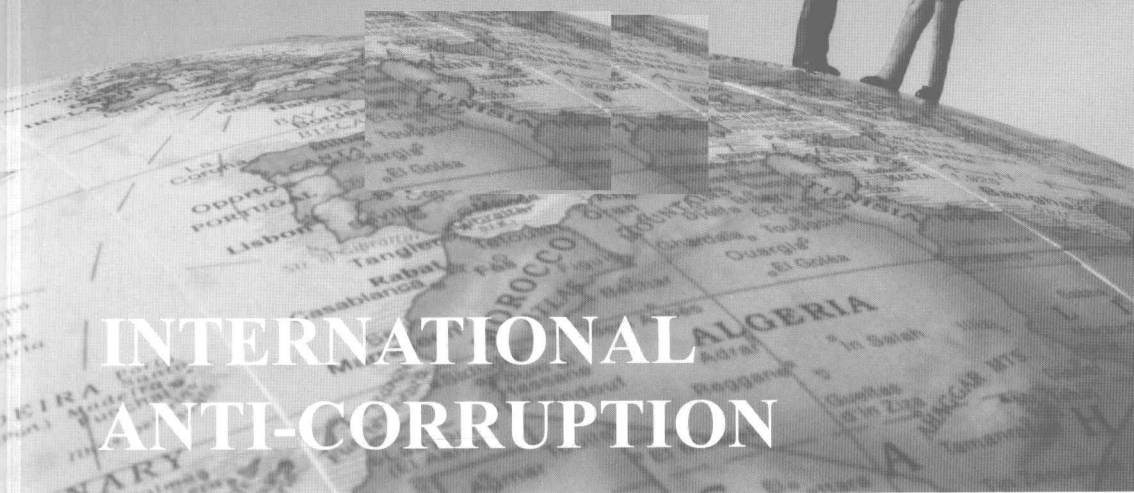
如何健全防范外逃预警机制

“一国两制”下的区际司法合作

A red decorative graphic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nested square or rectangular shape with a thick border.

中国检察出版社

谨此献给《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在全球生效十周年
暨国际反腐败日十一周年



INTERNATIONAL ANTI-CORRUPTION

国际反贪 与 “海外追逃”

陈 雷 / 著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反贪与“海外追逃”/陈雷著. —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6. 2
ISBN 978-7-5102-1603-9

I. ①国… II. ①陈… III. ①反腐倡廉-研究-中国 ②反腐倡廉-
国际刑法-司法协助-研究 IV. ①D630.9 ②D997.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027239 号

国际反贪与“海外追逃”

陈 雷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68658769

发行电话: (010) 68650015 68650016 6865002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20 mm × 960 mm 16 开

印 张: 12.25 印张 插页 4

字 数: 224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2 月第一版 2016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2-1603-9

定 价: 36.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自2014年以来，国家主席习近平多次强调要加强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在出席各种国际会议和会见外国领导人时都明确表示，中国愿意与国际社会积极开展反腐败追逃合作，让腐败分子在海外永无“避罪天堂”。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也突出强调了“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加大海外追赃追逃、遣返引渡力度”。

2003年10月31日，第五十八届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同年12月9日向全球开放签署。为纪念《公约》签署和唤起国际社会对腐败问题的重视和关注，自2004年开始，联合国确定每年的12月9日为国际反腐败日。2005年12月14日，《公约》在全球生效。我国于2003年12月10日签署、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8次会议全票表决批准通过了《公约》。自2006年2月12日开始，《公约》对我国生效。目前，《公约》的缔约国已达177个。

为纪念《公约》在全球生效十周年暨国际反腐败日十一周年，笔者整理了开展《公约》理论研究和从事反腐败国际合作实务工作以来的十年间，陆续在报刊上发表的评述文章51篇，结集出版。

2003年9月，笔者大学毕业20周年后，再度回到母校在职攻读法学博士学位，研究方向选择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与我国反腐败刑事立法和司法的完善。在研究过程中，尤其在撰写毕业论文过程中，开始向一些报刊投稿，与读者分享研究成果，尤其是对贪官外逃典型案例深入研究后发表了系列评述文章，获得了理论界和实务界人士的认可和肯定，便一发不可收拾地写了起来。博士毕业后又去做了博士后，令笔者庆幸的是，后来工作竟然与研究内容密不可分，从事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工作，直接办理贪官外逃案件。虽然工作较忙，但笔者对该项具有挑战性的工作十分感兴趣，工作过程中思考的问题、领悟国际办案存在的法律问题、经验和体会，成为笔者理论研究的“源泉”。理论研究一直都没有放下，工作之余做课题、写文章成为一种乐趣。结交了一些理论界和新闻界朋友后，受到方方面面鼓励，经常应约写一些评述文章，有时也有感而发，习惯于写一些“豆腐块”。从2005年11月7日在报刊

发表第一篇文章开始，至今也恰好十个年头。这十年，也是笔者步入中年后，事业上重要转折的十年。

本书主要按照我国开展国际反腐合作和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并兼顾防逃和“一国两制”下区际司法合作的主要特点、做法等进行分类，较为全面地反映了当前我国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的实际情况，全书分六个篇章：第一篇“国际反贪篇”，阐述了《公约》与我国的关系，为什么要开展反腐败国际合作，如何开展“天网”行动。如《为什么要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红色通缉令”铺开抓捕外逃贪官“天网”》。第二篇“国际追逃篇”，对赖昌星案、杨秀珠案、高山案、李华波案等典型案件进行评述，如《赖昌星遣返十年坎坷路》、《高山携10亿元巨款外逃能逍遥法外吗》、《李华波案开启贪官追逃新模式》、《“天网”围剿杨秀珠》。第三篇“国际追赃篇”，除对开平案、李继祥案等典型案件进行评述外，还提出了建立独立境外追赃机制构想，以及对完善违法所得没收程序制度和开展民事诉讼追赃提出了建议和意见。如《李继祥案翻开中澳刑事司法合作新的一页》、《建立独立的境外追赃机制之构想》、《强化特别没收程序做好追赃工作》、《民事诉讼也可以开展反腐败国际追赃》。第四篇“追诉国际合作篇”，对开平案“二许”（许超凡、许国俊）在美国受审进行了系列评述，提出了追诉国际合作将逐渐成为我国国际追逃追赃的常态方式的观点。本篇除讨论了我国贪官外逃典型案件外，还对秘鲁成功引渡前总统藤森和美国审判乌克兰前总理拉扎连科等外国贪官外逃典型案件进行评述。第五篇“防逃篇”，通过对杨湘洪出逃案讨论了如何健全防范外逃预警机制，如《如何绑住问题官员出境的腿》。第六篇“区际司法合作篇”，主要就内地检察机关办理的温庆巍案得到香港、澳门廉政公署的协作与配合，探讨了我国“一国两制”下如何开展以“个案协查”为主要内容的区际司法合作。为便于读者了解书中的有关知识点，笔者在每篇前增加了导读部分。

本书收录的文章仅是这些年来笔者研究《公约》和从事国际追逃追赃工作体会、收获和成果的一部分。

随着《公约》在我国生效，我国《刑法》、《刑事诉讼法》、《反洗钱法》等法律陆续与《公约》对接，我国反腐败国际合作事业得到了世界各国肯定、支持与协助，潜逃各国的贪官陆续被缉捕归案，转移境外的赃款赃物被追回，我国反腐败刑事立法、司法及国际合作得到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作为一名理论研究人员和实务工作实践者，能够为我国反腐败法治建设产生一点影响，尽自己绵薄之力，倍感自豪。

序 言

陈雷博士告诉我，他的第六本专著即将出版，并请我作序。这次，他将近10年在报刊上发表的有关国际反腐的50余篇文章汇集成书，书中所涉及的事件或案件，从一个侧面记载和反映了我国批准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后，我国反腐败刑事立法、司法进程，以及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所取得的成果，较为全面地反映了我国政府坚决反腐败和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的坚定信念和坚强决心。当然，写这样的文章，对作者的政治敏感性、知识储备、学术基础及文字功底都是一种考验。他不仅做了，而且做得不错！

我认识陈雷博士缘于2006年6月举行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与中国刑事法治的协调完善学术研讨会”上。这是他生平第一次参加大型的学术研讨活动，提供了三篇质量较高的学术论文入选。在专题研讨环节中，他结合反腐败国际合作实务提出的学术观点受到一些人质疑，我引用《刑法》和《引渡法》的相关规定支持了他的观点。此后，用他的话说：“信心大增，从此一发不可收拾。”他先后发表论文和理论文章140余篇。鉴于他在反腐败刑事立法和司法理论研究方面的突出造诣，2007年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在他已超龄的情况下，慧眼识贤，破格招收他为博士后研究人员，从事反腐败国际合作及国际追逃追赃专题理论研究。出站后，经我和赵秉志教授两次向最高人民检察院推荐，他从地方检察机关调入最高人民检察院从事与其理论研究相关的实务工作。从此，在这个工作平台上，使他有了更大的用武之地。其间，他主办或参与办理了许多在国内和国际上有重大影响的贪官外逃案件，如李华波案、杨秀珠案、王国强案、乔建军案等，成为一名具有博士后学术背景的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理论型实务专家。近些年，他在努力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仍然孜孜不倦地进行理论研究，结合司法实践和国际办案的启示、经验、体会和感受，写出许多有见地、有分量的理论文章，尤其对我国贪官外逃典型案例，如赖昌星案、开平案、高山案、李华波案等重点案例都有独到的评述。他提出的健全和完善我国反腐败国际合作工作机制和体制的意见和建议，具有现实性和可操作性。这与他在从事繁忙的实务工作的同时潜心该领域的理论研究是分不开的。看来，有的学界同仁评价他“大器晚成，厚积厚发”是有一

定道理的！

陈雷博士利用业余时间从事学术研究有一个显著特点，就是学以致用。他将其理论与司法实务对接，将理论研究成果转化为立法、司法工作机制。2006年他提出的“建议建立独立境外追赃机制”，引起了中央高度关注。此后，由他执笔完成的《关于我国腐败犯罪资产返还（境外追赃）问题的研究报告》和《关于建议运用民事诉讼手段和建立独立没收制度开展职务犯罪追赃工作的报告》，系统地提出了特别没收程序制度建议，也引起中央有关部门的重视。2012年修改《刑事诉讼法》时增设的“违法所得没收特别程序”吸收了上述建议和报告的主要内容。陈雷博士作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履约审议机制中国政府专家，全程参与了我国对阿富汗和斯里兰卡的履约审议工作，以及越南和巴哈马对我国履约情况的审议工作，他的专业水平、敬业精神和工作态度，获得《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秘书处和参加履约审议各国政府专家的赞赏。

他的新作问世了，祝贺他！并希望他能百尺竿头，更上一层楼，在我国反腐败国际合作实务和理论上，研究出更多更好的成果。

是以为序！

高铭暄

2015年10月28日

于北师大寓所

目 录

前 言	(1)
序 言	高铭暄 (1)

第一篇 国际反贪篇

为什么要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3)
“海外追逃”的葵花宝典	(5)
“最广泛合作”助力国际反贪	(11)
我国反腐败刑事立法三部曲	(13)
查处跨国商业贿赂无国界	(15)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带来中外合作反腐新契机	(18)
反腐合作渐成主旋律	(21)
腐败已成为世界人民公敌	(25)
彻底斩断腐败分子外逃后路	(27)
遵循国际规则力促反腐合作	(30)
开展国际追逃追赃 检察机关举足轻重	(33)
“红色通缉令”铺开抓捕外逃贪官“天网”	(36)
筑牢国际追逃“天网”需加强司法合作	(39)
点评 2015 国际反腐“天网”成绩单	(42)

第二篇 国际追逃篇

北京宣言编织反腐国际执法合作天网	(47)
遣返赖昌星有什么招数	(50)

赖昌星遣返十年坎坷路	(54)
加拿大不再是“逃亡者的天堂”	(59)
曾汉林案：中加执法合作又一成功案例	(64)
李华波案开启贪官追逃新模式	(68)
“天网”围剿杨秀珠	(71)
量刑承诺是死刑不引渡原则的变通	(74)
引渡藤森给了什么启示	(76)
七年之久的成功引渡	(80)
如何破解程慕阳案国际执法合作困局	(85)
高山携 10 亿元巨款外逃能逍遥法外吗	(88)
法律鸿沟并非不可逾越	(92)
劝返李东哲为最终解决高山案奠定基础	(97)
境外追逃：应当重视劝返的法治化	(100)

第三篇 国际追赃篇

建立独立的境外追赃机制之构想	(105)
国际追赃大起底	(109)
对开平案境外追赃，一个关键性的突破	(112)
李继祥案翻开中澳刑事司法合作新的一页	(114)
高悬外逃贪官头上的一把“利剑”	(117)
强化特别没收程序做好追赃工作	(121)
“逃匿”应包括“有明确下落”情形	(124)
公告程序是违法所得没收裁定书在境外获得执行的关键	(126)
民事诉讼也可以开展反腐败国际追赃	(129)

第四篇 追诉国际合作篇

美国对“二许”的审判是否影响我国的司法管辖权	(135)
美国有权审判开平“二许”案吗	(140)

贪官，就是逃到美国也得服罪	(143)
追诉国际合作前景广阔	(147)
追诉合作渐成国际追逃追赃常态	(151)
美国凭什么审判外国前总理	(154)
从拉扎连科案看普遍管辖原则	(157)

第五篇 防 逃 篇

探寻健全防范外逃预警机制	(161)
如何绑住问题官员出境的腿	(165)
封堵贪官外逃之门	(171)

第六篇 区际司法合作篇

港澳廉署援手助力取证、追赃	(177)
“一国两制”下如何开展反腐败区际司法合作	(180)
从香港法律专员的“一般均能成功引渡”说起	(183)

第一篇 国际反贪篇

导读：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8次会议全票通过批准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决定，同时声明：中国不受《公约》第66条第2款的约束。2006年1月13日，中国政府向联合国秘书长递交了批准书和政府声明。在向联合国递交的批准声明中，指定最高人民检察院为中国内地实施《公约》司法协助中央机关、国家预防腐败局为中国“协助其他缔约国制定和实施具体的预防腐败措施的机关”，同时宣布《公约》适用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

截至2015年9月24日，《公约》缔约国已达177个。

《公约》的主要内容和作用，主要有四个方面：

一是《公约》强调了“更加高效而有力地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反腐败宗旨原则，同时还突出强调维护国家主权原则，对最终形成我国反腐败总体战略格局，加强国际反腐合作，完善我国相关法律机制，奠定了国际法律基础。

二是《公约》确立了腐败犯罪的调整对象，界定了腐败犯罪及其相关犯罪的种类、范围、性质和特征，这对完善我国有关腐败犯罪的刑事定罪机制，修订我国《刑法》的相关内容，具有极其重要的借鉴意义。

三是《公约》创设了腐败犯罪所得资产的直接追回措施和间接追回措施的资产追回（涉外追赃）程序制度。

四是《公约》专章规范了反腐败国际合作内容和方式。确立了反腐败“最广泛国际合作”的原则。

本篇就我国批准加入《公约》以来，我国完善反腐败刑事立法，加强反腐败国际合作，查处跨国商业贿赂，彻底斩断腐败分子外逃后路，遵循国际规则和善用司法合作规律，积极开展“天网”行动、“猎狐”行动和“职务犯罪国际追逃追赃”专项行动等，进行了较为全面的阐述。

为什么要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2005年10月27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8次会议批准通过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是联合国历史上第一部指导国际反腐败斗争的正式法律文件，将于2005年12月14日在全球生效。监察部负责人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加入《公约》是中国反腐败需要，体现了我国党和政府坚定反腐败的鲜明立场和中国对国际反腐败事业的有力支持。

整体而言，《公约》所确立的反腐机制，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各国反腐败经验的总结，对健全和完善我国反腐败法律机制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的促进作用：

一、《公约》强调了“更加高效而有力地预防和打击腐败”的反腐败宗旨原则，同时还突出强调维护国家主权的原则，对最终形成我国反腐败总体战略格局，加强国际反腐合作，完善我国相关法律机制，奠定了国际法律基础

结合我国反腐败斗争的实践，有必要完善以下法律机制：第一，应以本国的反腐败实践为基础，借鉴和吸收国际反腐的先进经验和做法，在国际合作中尊重别国主权和司法管辖权，在坚持属地管辖和属人管辖等国内司法管辖权的基础上，认可普遍管辖原则和管辖冲突的磋商机制原则。第二，建立以刑事实体法和程序法为重点，行政、经济管理和监督为手段，社会综合治理为目标，法律、行政、经济和社会管理并举的基本机制，提高国内和国际反腐败的能力，实现预防与打击并举的目的。第三，加强国际司法合作，充分运用《公约》中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机制。

二、《公约》确立了腐败犯罪的调整对象，界定了腐败犯罪及其相关犯罪的种类、范围、性质和特征，这对完善我国有关腐败犯罪的刑事定罪机制，修订我国《刑法》的相关内容，具有极其重要的借鉴意义

《公约》中规定的各种类型的腐败犯罪及相关犯罪，基本上我国现行《刑法》均有所包容，但《公约》的规定较我国现行《刑法》的规定更为宽泛，

^{*} 本文刊载于《东方早报》2005年11月10日第14版A，原标题为：《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对中国的意义》。

一些犯罪的构成要件特征和罪名内涵，与我国现行《刑法》的规定有较大差异。例如受贿犯罪，《公约》规定本国公职人员、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和私营部门负责人或工作人员都可以构成贿赂犯罪，而我国现行法律只规定“国家工作人员”才构成贿赂犯罪；关于贿赂的内容，我国《刑法》只规定了给予和收受“财物”的才是贿赂犯罪，而《公约》规定，只要给予和收受影响公正履行公职人员义务责任的任何“不应有的好处”都可以构成贿赂犯罪，也就是说，如接受高档消费享受、晋升提拔，甚至接受性贿赂等都可以构成贿赂犯罪。

三、《公约》创设了腐败犯罪所得资产的直接追回措施和间接追回措施的资产追回（即涉外追赃）程序制度

这一机制将对我国开展涉外追赃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极为重要的法律依据。但从我国目前的实践来看，实施这一机制有一定的难度。因此，在完善我国涉外追赃机制方面应当着重考虑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健全和完善相关的诉讼程序制度；二是发挥司法机关在追回资产方面的积极作用；三是加强行政管理、金融和海关监管和监控力度。

四、《公约》专章规范了反腐败的国际合作内容和方式

包括司法协助、引渡、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执法合作、联合侦查和特殊侦查手段等条款，这对我国运用国际法律机制，建立、健全和完善我国国际刑事司法合作制度，具有现实意义。

总之，《公约》在腐败犯罪的定罪机制、诉讼机制乃至行政管理、经济管理和社会综合治理以及反腐败国际合作机制等方面，提供了较为完善的规范性模式。毫无疑问，《公约》在我国获得批准通过，对健全和完善我国的反腐败法律机制将发挥重要的作用。作为承诺的一项国际义务，我国应当适时地修订和调整现行法律条款中与《公约》规定不一致的地方，完善中国反腐败的法律体系。

“海外追逃”的葵花宝典*

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8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决定》，预示着这个前所未有的国际公约将与全球同步在我国正式生效，并成为我国的法律形式之一。与此同时，我国立法机关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受《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66条第2款的约束。这是为什么？

2005年12月14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在全球生效后，对于我国的贪官外逃是否会产生遏制作用，以及对于已经在逃的杨秀珠、赖昌星之流涉嫌经济犯罪的嫌疑人的遣返和引渡是否会产生积极作用，这些都是人们十分关注的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记者采访了国际腐败犯罪问题专家陈雷。

一、我国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何又声明不受其第66条第2款约束

记者：《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是如何界定腐败犯罪的？

陈雷：一般认为，腐败犯罪是以公职人员滥用职权和以权谋私为特征的职务犯罪，当然，腐败犯罪包括了公职人员职务犯罪，但又不局限于此，还包括其他人员具有腐败行为性质的犯罪。《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自第15条至第25条规定了贿赂本国公职人员、贿赂外国公职人员或者国际公共组织官员；公职人员贪污、挪用或者以其他类似方式侵犯财产；影响力交易、滥用职权、资产非法增加；私营部门内的贿赂、私营部门内的侵吞财产；对犯罪所得的洗钱行为、窝赃、妨害司法等均为腐败犯罪行为。这里有两个罪名，大家还比较陌生，一个是影响力交易罪，类似我国刑法中的斡旋贿赂和介绍贿赂，也就是说某人为他人谋取私利而利用了亲朋好友关系（最典型的就妻子利用丈夫的官员身份）或者上下级关系，充当说客或者牵线搭桥，从中收取好处或者贿赂的行为，就叫影响力交易；另一个是资产非法增加罪，实际上就是我国《刑法》规定的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 本文刊载于《民主与法制时报》2005年11月15日第6版，原标题为：《“海外追逃”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记者：2003年12月10日，中国外交部副部长张业遂代表中国政府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上签字。为什么《公约》还要获得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批准？

陈雷：这是个立法程序问题。任何国家签署国际公约，只证明这个国家认可了公约的有关内容，但并不表明就接受了这个公约，更不表明受到公约的约束。只有经过这个国家立法机关的批准，在我们国家就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批准，这个公约才能在这个国家生效，才能成为这个国家的法律形式之一。因此，公约的签署与批准，在法律效力上是不一样的。

记者：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同时声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受《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66条第2款的约束。《公约》第66条第2款的内容是什么？为什么全国人大常委会在批准《公约》的同时，要声明不受这一条款的约束？

陈雷：国际公约实施有一个很重要的制度，就是声明保留条款制度。也就是说，如果公约的有关内容影响到缔结公约的国家的主权、安全和根本利益的行使，缔约国可以就这一条款提出声明保留，也就是这个国家不受这一条款的约束，这一条款在这个国家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声明保留条款不影响其他条款的履行和实施，也就是其他条款对缔约国还是有约束力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66条第2款的规定是：“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缔约国对于本公约的解释或者适用发生任何争端，在合理时间内不能通过谈判解决的，应当按其中一方请求交付仲裁。如果自请求交付仲裁之日起6个月内这些缔约国不能就仲裁安排达成协议，则其中任何一方均可以依照《国际法院规约》请求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这个条款也叫作争端解决国际仲裁或审判条款。我国政府认为，这一条款的实施将影响或妨害我国的国家主权和安全，因此提出声明保留，不受这一条款的约束。这一声明保留的权力，也得到了公约的认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66条第3款同时规定：“各缔约国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者加入本公约时，均可以声明不受本条第2款的约束。对于作出此种保留的任何缔约国，其他缔约国也不受本条第2款的约束。”

二、《公约》使得我国“境外追逃”和“境外追赃”具有了可操作性

记者：《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对我国的反腐败法律机制将带来怎样的影响？是否能解决目前存在的引渡难、追款难等问题？

陈雷：我想影响肯定是积极而有效的。首先，有利于借鉴世界先进的法律制度，健全和完善我国的反腐败法律制度。由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是在世界129个国家和其他国际组织共同努力的前提下制定的，它融合了世界各国反腐败的先进经验和做法，是人类共同智慧的结晶，尽管公约不可能面面俱

到，有它的不足，甚至可以说是各国协商妥协的产物，但它的积极意义显然大于它的不足。第一，它对于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我国反腐败法律制度是有益的。第二，有利于开展反腐败国际合作。过去，对逃往境外的犯罪分子，由于没有很好的法律机制，往往束手无策，对于转移到境外的赃款赃物，更是由于没有合适的法律依据，而眼睁睁地看着国有资产的流失，令人痛心，又无可奈何。现在，有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作为国际合作的依据，我们可以很好地利用、用足国际法律机制赋予各国的合作的权力，为我国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服务。第三，有利于有效地预防腐败犯罪，截断腐败犯罪的退路和后援，使腐败犯罪分子无路可逃。

记者：请您为我们简单介绍一下《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的哪些条款适用于我们引渡贪官并追回赃款？

陈雷：在国际上，对逃往国外或境外的犯罪分子缉拿归案和对转移到境外的赃款赃物追回，通俗一点讲，就是涉外追逃追赃，这要遵循一定的国际法律程序和方式进行，这就叫刑事司法国际合作。腐败犯罪也是如此。《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四章第43条到第50条专章规范了反腐败的国际合作，国际合作的内容和形式主要有引渡、司法协助、被判刑人的移管、刑事诉讼的移交、执法合作、联合侦查和特殊侦查等制度和措施。这些反腐败国际合作方式，主要是针对追捕和惩处腐败犯罪分子而采取的法律措施。

此外，《公约》在第五章专章规定了腐败犯罪境外资产（也就是通常所说的赃款赃物）的追回制度（或者通俗一点说就是涉外追赃），这—问题是大家所关注的反腐败焦点问题之一，这一规定是《公约》对国际刑法的重大贡献和《公约》的突破性规定，以往的国际公约没有这方面的规定，或者说，以往的追赃问题只是依附于引渡制度，没有形成独立的司法制度。资产追回的措施有直接措施和间接措施。所谓直接措施，是指请求国（资产流出国）的资产因腐败犯罪被转移到被请求国（资产流入国），请求国通过本国民事诉讼程序主张对该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者被请求国通过司法程序确认犯罪人对请求国造成损害，通过司法协助的途径予以追回（返还）或赔偿（或补偿）的方式。也可以说是通过民事诉讼的方式追回资产。所谓间接措施，是指当一个缔约国依据本国法律或者执行另一个缔约国法院发出的没收令，没收被转移到本国境内的腐败犯罪所得资产后，再返还给另一缔约国。因此，不论是在根据本国民事诉讼程序作出确认财产所有权判决后，请求他国执行本国的民事判决，还是直接向外国提出没收财产返还的请求，只要运作得好，都有可能追回被转移到境外的财产。